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兩造應就附件之所列應說明事項，各自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